

111.11.1 分配「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」之 111 年高普考錄取人員，請於報到時務必攜帶下列資料，至竹南地政事務所 3 樓人事室(方珈霖小姐)辦理報到。

報到應攜帶資料如下：

- 1.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分配公文、
- 2.身分證正本、戶口名簿正本、
- 3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、退伍令正本(無則免)、
- 4.印章、
- 5.大頭照相片兩吋 2 張及電子檔、
- 6.公務人員履歷表-初任人員(簡式)-紙本 1 式 2 份，「簡要自述」一定要寫，表末「填表人」親自簽名、
- 7.公務機關職前年資相關證明正本（服務證明、離職證明、考試及格證書、歷任銓敘部審定函、歷任職務派令……等）、
- 8.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照正本（如專技考試及格證書、地政士證書、不動產經紀人證書、……等）、
- 9.英語(客語/閩南語)檢定證明書正本。
- 10.身心障礙手冊正本(無則免)

本所薪資帳戶(台新銀行)